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2-05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1、双方同意本框架协议仅作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不对双方投资及具体合作事项产生约束，最终的投资及具体合作事项应在双方经各自审批，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签订具体协议之后才能生效。

2、该合作目前为意向性合作，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市场、技术、经营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协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对珍宝岛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直接影响。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岛”）与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以下简称“祖研”）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前提下，拟开展中医药产品科技研发、医院制剂开发与调剂平台构建、中医医联体构建（注：医联体，是将同一个区域内的医疗资源整合在一起，通常由一个区域内的三级医院与二级医院、社区医院、村医院组成一个医疗联合体，目的是为了解决百姓看病难的问题。）和医院科室共建、智慧药房建设与商业配送、互联网医院建设、中医药人才培养和北药智慧产业园参与合建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0000042416122XC

成立时间：1957 年 2 月 27 日

注册地：哈尔滨市香坊区三辅街 142 号

法定代表人：陈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061 万元

主营业务：承担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防治在理论及临床方法方面的研究工作 承担中药与中药制剂研发 生产及技术创新等中药基础理论与开发利用研究工作 承担中医药科技交流与成果推广的组织实施工作 承担中医药 中西医结合专业硕士研究生等的培养及中医药博士后的教学工作 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供医疗 康复 预防 养生 保健等相关社会服务 承担《中国中医药科技》等杂志的编辑 出版 发行工作

祖研成立于 1957 年，是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直属的集科研、医疗和研究生教育为一体的综合性中医药研究机构。2013 年正式更名为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现拥有国家中医药科研三级实验室 5 个。下设中医基础理论研究所、针灸研究所、中医临床研究所、中西医结合研究所和中药所 5 个研究所。研发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新产品 47 个，已开发医院制剂 62 个，并承担了全省大部分中药医院制剂的委托开发。下设三级甲等医疗机构黑龙江省中医医院共有三辅、香安、南岗 3 个院区，医疗床位 1808 张，在肾病、脑病、心病、皮肤病、肺病、内分泌、肝胆脾胃病、肿瘤等疾病的中医及中西医结合治疗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独特的疗效。

与公司关系：祖研与珍宝岛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框架协议》由祖研与珍宝岛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哈尔滨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无需提交珍宝岛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待后续签订具体协议时，珍宝岛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及合作目标

合作双方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着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与《黑龙江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等文件重要指示精神。在遵守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双方将以完善和发展中医药全产业链为重点，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准确把握国家和黑龙江省中医药重点发展方向，规划在“研、产、学、医、用”方面开展战略性发展。

（二）合作主要内容

1、中医药产品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

发挥祖研中医药产品研发能力和珍宝岛中医药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珍宝岛与祖研拟规划联合推动经典名方的复方中药配方颗粒及中成药研发；开展现代中药及大健康相关产品、中药制剂技术及名优中成药二次开发等研究，打造中药制剂品牌产品。

2、医院制剂开发与调剂平台

医院制剂是医疗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优质医院制剂的科研成果转化，也是新药研发的有效途径。在国家鼓励医院制剂发展的政策背景下，结合祖研医院制剂开发能力，发挥珍宝岛在中药研究及开发方面的经验与中药制剂的生产管理优势，双方共同建设黑龙江省院内制剂研发与调剂平台。推动双方医院制剂在医联体及黑龙江省内流通，筛选优势医院协定处方及医院制剂进行中成药成果转化。

3、中医医联体构建和医院科室共建

为整合区域内医疗资源、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带动、辐射省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形成“市-区-社区”梯度，切实满足患者中医药服务的需求。双方以祖研为牵头单位，共同推进哈、齐、牡、佳、大等地级市中医院医联体组建，可参与建设“齐齐哈尔中医药研究所”，开展“智慧诊疗”等市场化项目合作。

双方共建祖研的肿瘤、儿科、脑病、心病、肾病等重点科室，可参与医联体医院的特色科室组建，并由珍宝岛进行药品商业配送。

4、智慧药房建设与商业配送

处方流转已成大势所趋，双方以为患者提供更好就医体验，降低医院药占比，提升医院运营效率，降低其运营成本为目的。共同开展院外智慧药房建设，承接祖研各医疗机构、祖研互联网医院、祖研医联体的处方流转，通过智慧药房配送服务为患者提供便捷的送药上门服务。珍宝岛利用已有厂房、产业园区投资建设智慧药房煎煮中心，为双方合作医疗机构和诊疗平台，提供中药饮片处方代煎煮服务。

为项目合作医院和祖研松北新建医院投资建设智慧药房，并为医院提供药品配送服务。

5、祖研互联网医院建设

互联网医院受到国家政策支持，延伸医疗服务，推动医患长期互信建设。双方围绕祖研互联网医院平台的产品配送进行运营对接，直接参与其互联网医院的顶层设计和运营规划，推进互联网医院及其智慧药房的协同发展。

6、中医药人才培养

珍宝岛与祖研共同开展人才培养，在遵守国家用人政策的前提下，祖研优先推荐和介绍本校优秀毕业生到珍宝岛就业，珍宝岛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专场招聘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祖研优秀毕业生；结合珍宝岛人才培养需求，祖研为珍宝岛提供博士和在职硕士专业进修、学历教育培养等平台。

7、北药智慧产业园产业合作

黑龙江省委践行中央关于中医药发展的指示精神，因地制宜提出“北药产业”发展战略。珍宝岛响应中央和省委号召，践行“传承并发扬中医药事业”的使命，将推动中药材产业经营转型的全面升级，带动黑龙江省中药产业布局与落地。祖研依托其在中医医疗资源、中医药文化资源、名老中医专家资源等方面优势，未来与珍宝岛共同践行黑龙江省委提出的“北药产业”发展战略。

（三）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祖研和珍宝岛分别成立战略合作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双方合作事宜的联络、沟通、洽谈，对合作项目进行全过程专项管理。

祖研在符合国家政策、法律要求的基础上，大力支持珍宝岛的发展，做好政策咨询、指导和协调等服务。

具体事宜双方商定后，在合法合规下另行签订协议。

（四）合作期限

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 5 年，自本《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五）争议解决

本《框架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为意向性约定，具体项目落实尚需后续新合同的签订与履行，故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对珍宝岛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产生直接影响。未来，随着合作内容的展开落地，对珍宝岛大力发展中医药全产业链业务，拓展医联体构建、智慧药房建设、互联网医院建设及中药材贸易业务升级等方面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风险提示

1、双方同意本协议仅作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不对双方投资及具体合作事项产生约束，最终的投资及具体合作事项应在双方经各自审批，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签订具体协议之后才能生效。

2、该合作目前为意向性合作，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市场、技术、经营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协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8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日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因 2022 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2022 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完成权益分配，股份总额由 216,918,189 股变更为 303,769,490 股。以下股东持股数量及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持股比例、减持比例均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 303,769,490 股计算。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86,000 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216,918,189 股的 0.131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17,600 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216,918,189 股的 0.1464%；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66,100 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216,918,189 股的 0.0766%；公司副总经理袁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10,000 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216,918,189 股的 0.1429%。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00,4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03,769,490 股的 0.131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44,64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03,769,490 股的 0.1464%；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232,54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03,769,490 股的 0.0766%；公司副总经理袁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34,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03,769,490 股的 0.142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其中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70,000 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0323%；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79,000 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0364%；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0,000 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0046%；副总经理袁祎先生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59,000 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0272%。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98,000 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23%；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10,600 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64%；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4,000 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46%；副总经理袁祎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82,600 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72%。

截止本公告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间已过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凌云先生、杜明伟先生、叶莉莉女士、袁祎先生尚未减持其所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凌云先生、杜明伟先生、叶莉莉女士、袁祎先生的《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凌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400	0.1318%	其他方式取得：400,400 股
杜明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4,640	0.1464%	其他方式取得：444,640 股
袁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4,000	0.1429%	其他方式取得：434,000 股
叶莉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2,540	0.0766%	其他方式取得：232,540 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 16 万股，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 14 万股，副总经理袁祎先生 14 万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 12 万股。

2018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15,03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持股 22.4 万股，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持股 19.6 万股，副总经理袁祎先生持股 19.6 万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持股 16.8 万股。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 20 万股，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 20 万股，副总经理袁祎先生 20 万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 15 万股。

2022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216,978,20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持股 400,400 股，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持股 444,640 股，副总经理袁祎先生持股 434,000 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持股 232,5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凌云	0	0%	2022/4/19 -2022/7/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00,400	0.1318%
杜明伟	0	0%	2022/4/19 -2022/7/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44,640	0.1464%
袁祎	0	0%	2022/4/19 -2022/7/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34,000	0.1429%
叶莉莉	0	0%	2022/4/19 -2022/7/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32,540	0.076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副总经理袁祎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是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副总经理袁祎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副总经理袁祎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副总经理袁祎先生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威科技”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涛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09,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上市流通

● 核心技术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 股，已完成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计划，因此刘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涛	其他股东：核心技术人员	809,091	0.55%	IPO 前取得：809,09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核心技术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涛	200,000	0.136%	2022/7/12 -2022/7/19	集中竞价交易	95.00 - 119.99	22,727,461.00	已完成	609,091	0.41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1、不一致原因

2022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刘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02%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期间，刘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 200,000 股。由于误操作，刘涛先生集中竞价交易比计划减持数量超出 50,000 股。

1、致歉及整改措施

刘涛先生对本次误操作行为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反省，并对上述误操作行为给公司及市场带来的负面影响向公司董事会及广大投资者致歉。刘涛将加强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减持计划的要求，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本事件的处理情况

此次违规减持系误操作导致，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况，刘涛先生在发现上述误操作之后，及时主动通知公司，并出具了本次违规减持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经公司核查，该笔交易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公司获知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后，将组织相关人员定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4、致歉声明

刘涛先生就本次违规事件致歉如下：

本人就此次误操作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本人今后会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始终重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未来也将进一步推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同时进一步加强证券账户管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卓序先生计划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卓序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8,5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883,556.64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占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 62.79%。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卓序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卓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484,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08%。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卓序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卓序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8,5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883,556.64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占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 62.79%。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前后卓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增持主体	增持前		增持后	
卓序	持股数量（直接持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直接持股）	持股比例（%）
	0	0.00	68,556	0.08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6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2.90 元/股（含）。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和 2022 年 6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 500 万股（含）且不超过 800 万股（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9）、《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原因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00.01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000,010.0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2 年 7 月 8 日。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和 2022 年 7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和《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或股票红利、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述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2.90 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 2022 年年度仅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上述公式中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3.00-0.10)+0]÷(1+0)=22.90 元/股

根据《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 500 万股（含）且不超过 800 万股（含）。在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后，按上述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上限 22.9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为 11,450 万元-18,32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价格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9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9 月 9 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人民币 9,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载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载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人民币 1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载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2022 年 4 月 11 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人民币 29,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载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49,9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均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9,835,49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0.67%；顺昌投资持有公司累计质押股份合计 18,1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0.67%，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7%。

一、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获悉控股股东顺昌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顺昌投资	是	1,500,000	否	否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5.03%	2.04%	满足实业项目经营需要
合计	/	1,500,000	/	/	/	/	/	5.03%	2.04%	/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顺昌投资	29,835,498	40.67%	16,600,000	18,100,000	60.67%	24.67%	0	0	0	0
合计	29,835,498	40.67%	16,600,000	18,100,000	60.67%	24.67%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其他情况说明

1. 控股股东顺昌投资未来半年内无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2,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0.22%，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6%，对应融资余额为 19,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顺昌投资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将通过资产处置、回收对外借款，银行贷款以及其他股权融资等方式融资，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